

中華人民共和國房產稅暫行條例 (2011 年修訂)

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588 號

2011 年 1 月 8 日

(1986 年 9 月 15 日國務院發佈 根據 2011 年 1 月 8 日《國務院關於廢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》修訂)

第一條 房產稅在城市、縣城、建制鎮和工礦區徵收。

第二條 房產稅由產權所有人繳納。產權屬於全民所有的，由經營管理的單位繳納。產權出典的，由承典人繳納。產權所有人、承典人不在房產所在地的，或者產權未確定及租典糾紛未解決的，由房產代管人或者使用人繳納。

前款列舉的產權所有人、經營管理單位、承典人、房產代管人或者使用人，統稱為納稅義務人 (以下簡稱納稅人)。

第三條 房產稅依照房產原值一次減除 10% 至 30% 後的餘值計算繳納。具體減除幅度，由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人民政府規定。

沒有房產原值作為依據的，由房產所在地稅務機關參考同類房產核定。

房產出租的，以房產租金收入為房產稅的計稅依據。

第四條 房產稅的稅率，依照房產餘值計算繳納的，稅率為 1.2% ；依照房產租金收入計算繳納的，稅率為 12% 。

第五條 下列房產免納房產稅：

- 一、國家機關、人民團體、軍隊自用的房產；
- 二、由國家財政部門撥付事業經費的單位自用的房產；
- 三、宗教寺廟、公園、名勝古跡自用的房產；
- 四、個人所有非營業用的房產；
- 五、經財政部批准免稅的其他房產。

第六條 除本條例第五條規定者外，納稅人納稅確有困難的，可由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，

定期減征或者免征房產稅。

第七條 房產稅按年徵收、分期繳納。納稅期限由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人民政府規定。

第八條 房產稅的徵收管理，依照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》的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房產稅由房產所在地的稅務機關徵收。

第十條 本條例由財政部負責解釋；施行細則由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人民政府制定，抄送財政部備案。

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 198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